

2026年中央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47-HMGJ007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6年中央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如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5.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目标：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增加粒重的目的，提高病虫害防治率，促进小麦丰产丰收，稳定提高粮食产量。

（二）服务面积：50848 亩（合同总价/成交单价）。

（三）药剂使用要求：

所有药剂需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高效低毒、安全环保，且登记防治对象均为小麦，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推荐最高剂量使用；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植物调节剂及飞防助剂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杀菌剂：40%丙硫·戊唑醇，登记防治对象为小麦，按农药登记证推荐最高剂量使用；
2. 杀虫剂：20%及以上联苯菊酯·噻虫嗪，登记防治对象为小麦，按农药登记证推荐最

高剂量使用；

3. 叶面肥：高纯度膨化磷酸二氢钾，每亩用量不低于 100g；
4. 植物调节剂：14 羟基芸苔素内酯，每亩有效成份含量不低于 10ml；
5. 飞防助剂：天然油脂类飞防专用助剂，按照 1:100 比例添加（与总药剂用量配比）。

（四）服务要求：

1. 采用以机械为主的植保器械开展作业，作业能力需满足 5 万亩及以上地块 15 日历年内完成的要求，器械管理相关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 针对 2026 年小麦病虫特点及生长性状，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 90%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3. 选择的药剂需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高效低毒、安全环保，且登记防治对象适配小麦；
4. 严格在小麦穗期防治关键时期完成全部作业任务，确保总体防治效果达 90%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成交单价：**23.6 元/亩**。

（二）费用范围：合同总价及成交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项目的药剂费、人工费、防治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及成交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与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防治作业。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尾款：最终防治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争议问题。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增加服务内容，但费用不再增加，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发票开具：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采购人（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3) 有权对供应商的专业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药剂质量、防治效果进行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抽检不合格）。

2. 义务：

(1)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

(二) 供应商（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 义务：

(1) 人员配备：派驻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2) 作业管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3) 过程记录：全程记录作业过程，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区域、药剂使用情况、气象条件、作业轨迹图等，形成完整的作业过程性资料（含作业记录、药剂使用记录等）。

(4) 药剂管理：确保所用农药“三证”齐全，配合采购人进行药剂抽检，并提供所用药剂批次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药剂种类、规格、用量使用。

(5) 安全责任：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为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应急响应：针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如药剂泄漏、作业事故、防治效果不达标等），需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并向采购人作出明确、具体的书面承诺。

(7) 资料交付：服务完成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施工作业过程性资料（含作业记录、药剂使用记录等）和防治效果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8) 配合验收：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及防治竣工验收工作会议，配合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七、质保服务

本次质保服务为涉及的病虫害防治效果、小麦因服务导致的药害问题以及因服务不到位引发的后续病害蔓延等问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当季小麦收获完毕时止。在质保期内，若因成交供应商使用的药剂质量、配比不当、作业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出现药害（如烧叶、生长受阻等）或病虫害防治效果明显下降（低于90%），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补救服务（如补防、喷施解药等），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减产等直接经济损失。

八、验收

(一) 验收组织：采购人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可包括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及受益农户代表等。

(二) 验收时间：防治作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 验收内容：

1. **技术验收：**核查药剂“三证”是否齐全有效、药剂种类及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通过田间抽样调查，检测病虫害防治效果，确保总体防效达到90%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核查作业过程监控记录、气象条件记录、药剂使用记录等。

2. **商务验收：**核验实际防治服务面积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核查是否在合同约定的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防治作业；核查是否提交了完整的作业过程性资料和防效报告。

(四) 验收标准：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GB/T 32980-2016）、《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评价》（GB/T 33311-2016）、《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

(五) 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剩余款项的依据。

2. 验收发现存在未防、漏防或防治效果未达到90%要求的地块，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在限期内组织补防，直至达到合同要求，补防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若补防后仍不合格，或供应商拒绝、拖延补防，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未防、漏防或防治不达标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 知识产权：

1.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独立开发或完成的技术成果、作业方案、过程记录等文件，其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但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

2. 若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使用了第三方技术或产品，应确保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信息，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 保密义务：

1. 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十、转让与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二)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喷药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相关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未在合同约定的 15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3. 防治效果经最终验收未达到 90%（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防，补防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 2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追偿实际损失。

4. 所用药剂“三证”不全、不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要求、登记防治对象不适配小麦或未按合同约定的药剂种类、规格、用量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二) 采购人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三) 合同解除：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4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4日

